

# 新進人員講習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報告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  
項 前

#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禁 止 性 騷 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 法制面

- 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01/1/1實施)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 性別平等三法源

## ➤ 性別工作平等法：

91.01.16公布施行、97.01.16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93.06.23公布施行、至102.12.11止經三次條文修正。另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為其子法。

## ➤ 性騷擾防治法：

94.02.05公布、95.02.07施行。



# 「性別平等教育法」主要內容

第一章 總則(1-11條)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12-16條)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17-19條)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20-27條)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28-35條)

第六章 罰則(36-37條)

第七章 附則(38條)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 「性別工作平等法」主要內容

第一章 總則(1-6條)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7-11條)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12-13條)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14-25條)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26-37條)

第六章 罰則(38條)

第七章 附則(39-4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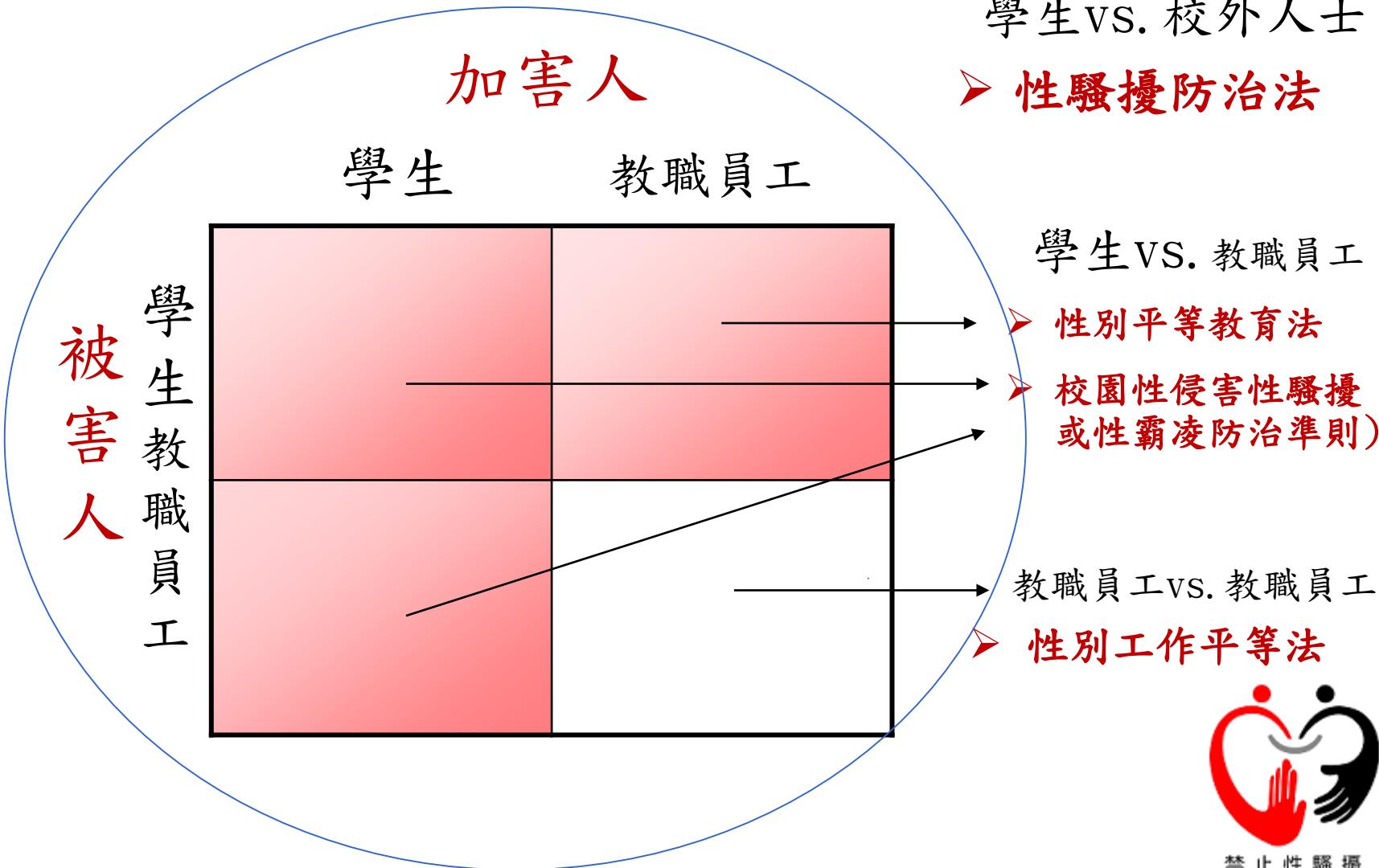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 性別平等相關三法之比較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適用目的 不同	保障學生受教權為目的	保障工作權為目的	保障人身安全為目的
適用對象 不同	以一方當事人是學生為保障對象(另一方則可能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雙方為僱傭或同事關係	雙方不存在特定關係之一般民眾為對象
適用場所 不同	校園	職場	公共場所



# 性別平等相關三法之比較



# 性騷擾的定義--性別平等教育法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騷擾的定義--性別工作平等法

- 第十二條：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言詞

1. 開黃腔。
2. 評論身材、長相並給予不當稱呼，如「波霸」、「洗衣板」。
3. 嘲笑性別特質，如「娘娘腔」、「男人婆」等稱謂。
4. 探詢他人之隱私、性傾向、性生活等。
5. 談論自己的性隱私、性生活等。
6. 發表歧視同性戀之言語。
7. 將一般談話內容「情色化」。



#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行為

1. 未經他人同意而碰觸其身體或隱私部位。
2. 偷窺(拍)、散佈他人與性有關的私密資訊。
3. 色迷迷的盯著他人的身體、暴露隱私部位、展示色情圖片、利用職權或機會，提出性要求或性提議。
4. 不受歡迎的追求（過度追求）。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 性騷擾判斷基準

- 該行為與性、性別歧視、性別偏見有關
- 違反當事人意願，不受歡迎的
- 以一般人遭遇該行為都會覺得被冒犯、不舒服（合理被害人）

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男女感受大不同

	男性	女性
	(容許度)	
■ 同事在辦公室談論黃色笑話	71. 2%	52. 8%
■ 在辦公室講自己或別人的性生活	26. 6%	14. 3%
■ 被詢問性生活	38. 7%	17. 6%
■ 過分暴露或強調性特徵的衣著	35. 0%	9. 43%
■ 發表性別歧視的言論	17. 2%	5. 15%
■ 評論或嘲弄別人的身體特徵	13. 9%	4. 61%
■ 工作場所張貼色情圖片或刊物	20. 9%	4. 59%
■ 色迷迷的盯視	16. 2%	2. 15%
■ 身體碰觸	27. 7%	5. 66%
■ 帶有性意味的姿勢	15. 1%	1. 35%
■ 屢次要求約會	23. 6%	3. 26%
■ 明示或暗示性要求，並答應給予好處	4. 14%	0. 54%



# 麥擋勾勾纏！過度追求也不行！

- ◆ 太超過了！— 過度追求
- ◆ 所謂「過度追求」就是讓被追求者感到不受歡迎的追求行為，當事雙方對於互動的感受落差極大，追求者的認知及手段通常異於常人，然而其追求行為卻長期持續，令被追求者不勝其擾，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



# 麥擱勾勾纏！過度追求也不行！

## 麥擱勾勾纏！過度追求也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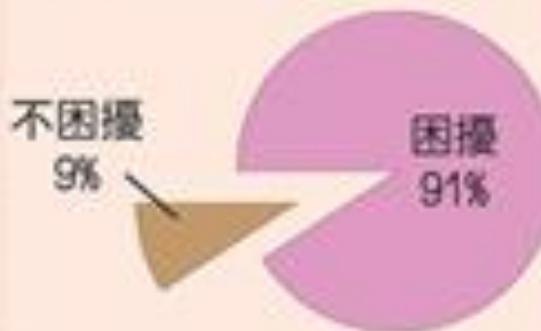
►就算被拒絕，只要堅持到最後，一定可以追求成功！



►有過不愉快的被追求經驗



►這種追求是否造成困擾



現代婦女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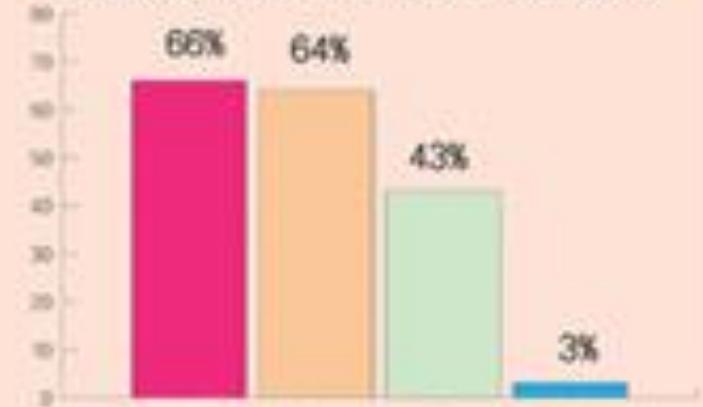
# 麥擱勾勾纏！過度追求也不行！

## 麥擱勾勾纏！過度追求也不行！

► 如果沒有好感的人持續追求，你會接受嗎？



► 對方的哪些反應或舉動，會讓你打消追求的念頭？



現代婦女基金會

# 你騷擾他了嗎？-四不

1. 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2. 如果察覺到自己的言行是不受歡迎時，應不要繼續說或繼續做。
3.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
4. 不要利用對方的仰慕或信任，遂行性騷擾行為。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 你騷擾他了嗎？-二要

1. 要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是否存有結構性與個性差異：結構性差異是指雙方的權力、體力、地位或資源不相等；個別性差異是指彼此擁有不同身體界限、認知標準、品味偏好及價值觀等。
2. 若察覺與對方存有上述差異，則具優勢者（如主管、老師、身強體壯者）更應嚴守專業倫理及尊重差異等人際互動原則。



#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準則

-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準則

22

- 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學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 三不一沒有對策

- 三不
  - 不關門
  - 不單獨
  - 不主動
- 一沒有
  - 沒有利用職權作為交換條件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 你被騷擾了嗎？：積極應對模式

一、如果情況許可，可嘗試與行為人溝通：

當面或書信，或透過雙方都信任的第三人，明確告知行為人你不舒服的感覺，要求對方停止該行為。

二、如果情況沒改善，則採取掌握情勢策略：

1. 將事發經過及對你的影響，告知你可信任之親友或同儕。

2. 記錄性騷擾事件：

◆ 詳盡紀錄事情發生的完整經過。

◆ 你試圖阻止性騷擾的所有嘗試。

◆ 你做了什麼抗拒／應對？若無，為什麼？



# 自我保護之六大預防重點

- 上班之衣著、言行舉止均應謹慎適當。
- 不輕易允諾非有關公務之不當邀宴。
- 同事主管約談儘量在明亮處所。
- 若發覺對方可能有問題，要求晚上或假日加班，最好立即拒絕。
- 萬一未能預防性騷擾在先，發現對方在工作時，有性騷擾意圖，要設法離開有加害傾向的人，逃離危險地方。
- 若無法逃離有加害傾向的人，應設法採取欺敵緩兵之計，拖延加害時間，伺機脫逃。



# 申訴窗口

- 教職員工間的性騷擾，本校申訴窗口為人事室，再經由性平會受理調查。
- 若一方為學生，本校申訴窗口為學務處，再經由性平會受理調查。
- 若在此過程中感到任何不舒服及心理困擾，歡迎至學生輔導中心尋求協助。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收件匣 (867) - f1089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Ta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First user

gemcom.ntut.edu.tw/bin/home.php

應用程式 Google Yahoo!奇摩 NTUT 音響 其他 新分頁 教室借用登入 供佛網 教育部 校園性... 今日菜單 | 養生... 所謂積累功德其... 全民英檢入口 第一銀行First B... 其他書籤

# TAIPEI TECH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ategory List**

- 首頁
- 委員會組成
- 法令規章
- Q & A
- 處理流程
- 表格文件櫃
- 校園安全走廊暨校園巡邏點

**相關連結**

-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網站
- 性別平等教育網
- 性別教育影片
- 關心起來

**最新公告**

- [2015-08-27] 點鑽基金會辦理2015愛鑽學園知能培訓營「繆思？認思！拆解性別迷思系列課程」活動訊息。
- [2015-04-20] 國家教育研究院製作有關校園情感/親密暴力事件防治教育宣導短片彙編資訊
- [2015-04-10] 教育部函知各大專院校於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特定人士、演藝人員蒞校參與各項演講暨活動演出相關注意事項
- [2014-06-04] 「102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博碩論文徵選集」電子檔資訊
- [2014-04-21] 教育部整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宣導資源說明資訊
- [2014-04-12] 「全國未成年未齋飲食諮詢專線」文宣
- [2014-04-11] 103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議題研習會
- [2014-04-11] 103年度校園性侵管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計畫

**宣導活動花絮**

103年11月4日舉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律宣導講座」  
2014-11-05 15:34:28

103年8月18日職昌工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2014-10-09 02:40:04

103學年新生始業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2014-09-18 15:11:13

**宣導廣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性騷擾防治服務方案設置

性別平等

上午 11:24  
2015/8/27



# 相關單位連絡電話

- 性平會承辦人：項 前先生 分機1918
- 軍訓室緊急聯絡電話：(02)87730660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

謝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



禁止性騷擾  
Anti-sexual Harassment